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4〕386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进一步明确零售目录品种 采购职责的通知

零售集采中心、分采中心、各零售公司（含分中心）：

为保证零售目录品种的正常供应，提高门店到货率，满足零售经营需求，现将集采中心、分采中心及各零售公司（含各地托管分中心、分中心，下同）的采购职责进一步明确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零售目录品种按采购职责的分类

分为三个类别：集采品种、分采品种、自采品种。

1、集采品种：指厂家与集团谈判组已签订合作协议，厂家直接发货给集采中心或集采中心从厂家指定渠道进货，由集采中心保障货源，各分采中心向集采中心统一要货、其他各零售公司向对应的分采中心要货的目录品种。

2、分采品种：指厂家与集团谈判组已签订合作协议，厂家直接发货给各分采中心或者分采中心从厂家指定渠道进货，由各分采中心保障货源，对应各零售公司向分采中心要货的目录品种。

3、自采品种：指厂家不愿签订合作协议，零售又确需配备，由各零售公司自行保障货源，进行市场比价采购的目录品种。



二、零售目录品种各采购部门的分工与职责

1、集采品种：由集采中心负责采购，集采中心必须保证各零售公司货源。各分采中心收集对应零售公司的要货计划，定时报送要货计划至集采中心。集采中心负责统筹安排，并承担相应的按协议采购及货源保障责任。

2、分采品种：由各分采中心负责采购，分采中心必须保证对应各零售公司的货源。各分采中心必须做好对应零售公司要货计划的安排，并承担相应的按协议采购及货源保障责任。

3、自采品种：由各零售公司自行采购。各零售公司必须进行市场比价采购，并承担相应的比价采购及货源保障责任。内部商业公司价格有优势的品种，必须在内部商业采购。

三、零售目录品种采购职责的全局信息管理

1、股份公司信息中心根据零售目录品种的采购职责，在全局基础信息数据中的零售目录品种统一设置集采、分采、自采标识。其中分采又包含重庆、成都、绵阳、重庆+成都、重庆+绵阳、成都+绵阳、重庆+成都+绵阳七种。

2、零售目录品种采购职责全局标识的初始设置及后续调整，由集采中心指定专人负责。零售目录品种采购职责发生变化后应在系统内即时调整。

3、集采中心、分采中心及各零售公司应严格按全局标识履行采购职责。

四、集采、分采品种报送要货计划的要求

1、各零售公司每月 20 日前向对应分采中心报下个月大计划，其余每周为补货计划，原则上补货计划的数量不能大于每月报的大计划数量。

各零售公司在报送要货计划时应注意科学性，特别是不能退换货的品种，要及时调剂，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

2、各分采中心每月 25 日前向集采中心（联系人：李晶；电话 13667687220）报下个月大计划，其余每周为补货计划，原则上补货计划的数量不能大于每月报的大计划数量。

五、货源保障情况及到货率的考核原则

1、谁负责保障就考核谁（即集采品种考核集采中心、分采品种考核对应的分采中心、自采品种考核对应的零售公司）。

2、哪个环节出问题就由哪个环节承担责任（即各采购部门未按要货计划采购造成门店缺货的，由对应的采购部门承担责任；要货计划不准确造成门店缺货的，由对应的要货单位承担责任）。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0月29日



抄送：李（阳春）总，总经办商管科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年10月29日印发

拟稿：陈伟

核稿：陈伟
